

证券代码：000925 证券简称：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：临 2015—070

##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众合科技）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浙大网新）通知，浙大网新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公司股份。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#### 1、增持目的及计划

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了“临 2015—059《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”，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和稳定，切实保护各类投资者的权益，拟定了增持众合科技股份的计划。

#### 2、增持方式

浙大网新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通过平安证券“平安——稳盈 6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购买公司股份 377,000.0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.12%；增持金额为 7,975,640.00 元。本次增持后，浙大网新持有众合科技股份 62,913,486.00 股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9.41 %。

### 二、后续增持计划

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（杭州成尚科技有限公司、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基于对公司价值和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，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，通过证券公司、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合法合规的方式增持众合科技的股份，增持的金额不低于 3400 万元；

三、浙大网新本次购买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5〕51 号）

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。

本次购买股份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四、浙大网新承诺在本次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购买的公司股份。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五、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